



判決摘要

稅務局局長(局長) 訴 梁家驩醫生(答辯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23 年第 5 號 ; [2023] HKCFA 36

裁決 : 局長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3 年 10 月 6 日
判決/裁決日期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背景

1. 答辯人是一名曾受聘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他因為醫管局要求醫生在休息日和假期候命工作的候召制度而被剝奪某些休息日和法定 / 公眾假期(統稱假期)。
2. 在梁家驩 訴 醫院管理局 (2009) 12 HKCFAR 924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答辯人有權就候召制度所引致的休息日和假期損失，經評估後向醫管局索取損害賠償(該筆款項)。
3. 局長決定該筆款項是在休息日和假期以僱員身分所得的報酬，因此屬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條規定應徵收薪俸稅的“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
4. 稅務上訴委員會維持局長的決定。
5. 原訟法庭裁定答辯人上訴得直，並裁定該筆款項為不應徵收薪俸稅的醫管局違約賠償。由於答辯人已按其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得享的休假)繳稅，如向該筆款項徵稅，就會導致雙重課稅。
6. 局長的上訴被上訴法庭以大比數駁回，局長對該筆款項的定性獲少數同意。上訴法庭以關乎重大廣泛或公眾重要性的問題為由，向局長批予終審法院上訴許可。

主要爭議點

7. 主要爭議點在於該筆款項是否實質而非形式上屬於因受僱而獲得的入息。終審法院須裁決的爭議點為：付予僱員的款項(以補償其因僱主要求在休息日和假期工作而失去根據合約得享的休息日和假期)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8 條所指的“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



律政司就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6143&QS=%2B%7C%28FACV%2C5%2F2023%29&TP=JU)

8. 終審法院對上述問題的答案為一致肯定。
9. 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主要理由是該筆款項正正符合在 *Fuchs 訴稅務局局長* (2011) 14 HKCFAR 74 案所闡述因受僱而被徵稅的驗證準則：
 - (1) 支付該筆款項的原因是答辯人以僱員身分行事或受僱。答辯人須按醫管局要求候命工作，正是該筆款項所補償的目標。答辯人因為是醫管局的僱員而在假期和休息日候命工作，這樣答辯人就是“以僱員身分行事或受僱”。(第 23 段)
 - (2) 該筆款項可視為過往服務的付費。答辯人以候命方式為醫管局提供服務，即使最終並無奉召到醫院。醫管局有責任在假期和法定休息日為醫院適當安排人手，並透過要求答辯人在該等日子候召工作以部分履行該責任。這是過往向醫管局提供的服務。(第 24 段)
 - (3) 合約條款訂明假期和休息日(答辯人在這方面被剝削)，可視作驅使準僱員與醫管局簽訂服務合約的誘因。因此，根據 *Fuchs* 驗證準則，這與受僱有關。(第 25 段)
10. 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法庭多數法官錯誤應用“廢止合約權利”作為徵收稅項的驗證準則。驗證準則並非在於僱主終止合約的行為是否違約，而是關乎在有關時間支付該筆款項的目的。無論如何，本案非關廢止合約權利，而是關於要求履行合約權利。(第 28 至 33 段)
11. 終審法院拒絕接納上訴法庭多數法官據以裁定答辯人勝訴的區別，即該筆款項是醫管局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損害賠償，起因是違反該條例而非僱傭合約。雖然醫管局或者違反了《僱傭條例》，但法庭下令支付該筆款項的主要原因是答辯人有權因在假期和休息日候召而得到賠償。(第 34 至 35 段)
12. 終審法院進一步指出對該筆款項徵稅不會導致雙重課稅。答辯人的基本月薪(他已為此繳稅)並不包括他因為失去休息日和假期所得的賠償。該筆款項是對答辯人失去休息日和假期的賠償，是在答辯人基本月薪之外所額外支付的，因此不曾被徵稅。(第 37 至 38 段)
13. 終審法院一致裁定局長上訴得直。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11 月